



環境保護署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
香港每日產生大量建築廢物，來自大小不同的建造工程。政府透過於**2005年12月1日**實施的「**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**⁽¹⁾」鼓勵建築廢物產生者減少產生廢物及將廢物篩選，以便再用或循環再造，從而節省成本和善用堆填區。

建築廢物產生者除須繳交相關的廢物處置費用外，亦有責任確保廢物得到妥善的處理。



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，實行廢物篩選，以便再用或循環再造。

廢物運輸商攜同「載運入帳票」，把建築廢物運往適當的廢物處置設施處置。

確定建築廢物已適當處置，可查閱由廢物處置設施所發出、於環境保護署網頁發放或隨繳費單附上的建築廢物交收資料。

www.epd.gov.hk

按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繳費單，繳付建築廢物處置費用。

- 註 (1): 在政府的廢物處置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費用，須透過預先於環境保護署開立的帳戶繳交。在2005年12月1日前已經批出或截標的建造工程合約，可於2005年12月22日或之前申請豁免繳費帳戶。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於2006年1月20日開始，而由該日起，任何人士使用廢物處置設施處置建築廢物前，必須開立帳戶。
- 註 (2): 一般小型工程指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建造工程合約。
- 註 (3): 一般較大型工程指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合約。主要承判商必須在合約批出後21天內，為該合約申請開立專用的繳費帳戶，否則即屬違法。